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字第11130156963號
附件：工程範圍圖1份

主旨：興辦本府111年度「成福路121巷43弄至47弄道路興建工程」第1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成福路121巷43弄至47弄道路興建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工程範圍圖，以上資料公開陳列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南港區成福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。
- 五、時間：111年3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。
- 六、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行政中心大禮堂（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10樓）。
- 七、公告期間：17日（自民國111年2月25日至民國111年3月13日）。
- 八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聽會時提出。
- 九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